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向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Mi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且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v)根據適用法例將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一切所需文件存檔或註冊；(v)Elite Mile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多於2,198,060,48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股東所居住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c)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除外股東之零碎配額、碎股或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d) 授權董事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批准不作出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定義見該通函）」；
3.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執行人員向Elite Mi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人員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履行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該通函）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清洗豁免，豁免Elite Mile、景百孚先生（「景先生」）、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JV」) 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Elite Mile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及當中之所有條款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原應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證券 (Elite Mile、景先生、BJV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之責任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
44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 (主席)、王雄先生 (副主席)、宮曉程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劉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